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已出具生效证明书

(2018)闽 民初 号

原告：翁，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清市 号。

被告：杨，男，19 年 月 日出生，台湾地区居民，住台湾地区彰化县 号。

原告翁与被告杨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翁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不久，被告即返回台湾。由于原、被告婚前双方缺乏了解，且双方两地分居生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婚后未生育子女，夫妻无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

被告杨未作答辩，也未举证、质证。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不久，被告即返回台湾。由于原、被告婚前双方缺乏了解，且双方两地分居生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原告在诉讼中主张婚后未生育子女，夫妻无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件、户主为翁的户口簿、持证人为翁的结婚证一本、原、被告结婚登记材料一份及原告的陈述为证，经本院审查核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婚姻、继承、家庭……等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适用大陆法律为准据法。

原、被告婚姻基础差，草率登记结婚。婚后，由于原、被告两地分居生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原告向本院起诉离婚，经本院调解和好无效，依法准予原、被告离婚。被告杨经本院合法传唤，逾期未到庭应诉，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准予原告翁与被告杨离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5元，由原告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原告在十五日内、被告在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绍荣
人民陪审员 严明杰
人民陪审员 施龙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林金金

公证书

(2020)闽融证字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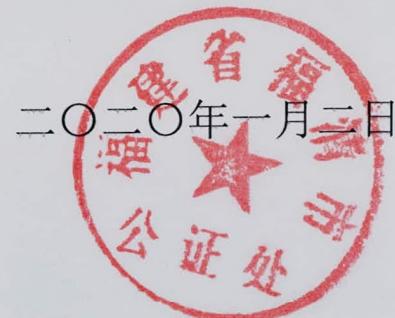
申请人：翁 ，女，一九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福建省福清市 号。

公证事项：民事判决书
兹证明福清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发给翁的（2018）闽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原件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清市公证处

公证员

杨祖林



IV39591231



D090010874